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2025版）

序号	检查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设定依据	对应处罚（许可）	备注
1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经营资质的检查	道路客运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2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人员管理的检查	道路客运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	对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3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车辆技术管理的检查	道路客运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对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4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动态监控的检查	道路客运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对车辆不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未保持车辆技术良好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客运经营者未配备足额专职的监控人员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对客运经营者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未将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未达到90%以上，未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未上线，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企业车辆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对客运班车未按照批准的配客站 点停靠、未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处罚	

5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道路客运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对加班车、顶班 车、接驳车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 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6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安全生产的检查	道路客运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邀约式”检查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对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对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核查培训学时未符合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对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未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未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二、二十二条	对未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未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学时不符合要求得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对没有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对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 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得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对未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十五条	对未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 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7	对客运站经营者经营资质的检查	客运站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存在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 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8	对客运站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客运站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对存在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 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的处罚 对不具有最近三个月的出站车辆安全检查记录 未让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及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处罚 对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 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对未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对行包托运未实名制托运，未进行安检的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安全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对不具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以及 国家规定的危险物 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制度的处罚 对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处罚 对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定期监督考核的处罚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对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未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未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9	对各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客运站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邀约式”检查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对未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未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的处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六条	对危险品查堵岗位工作人员和安全例检人员的未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合格得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	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对未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未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1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资质的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未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制度规程的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对未将具有经营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公示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对未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处罚	
1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培训的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对未按照规定向结业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对未按照规定填写《培训记录》的处罚	
1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设施设备的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	/	
1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的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邀约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健全的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 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对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 配备专（兼）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对未建立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 并定期监督考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 考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对未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 划，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对未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未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 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15	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存在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许可证件等情形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对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对经营者、车辆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6	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运输管理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妥 善保存电子运单不少于12个月的处罚	
17	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车辆管理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车辆未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 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对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未经检验合格且超出检验有效期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未定期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 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相应检查记录，保存时限少于2年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对运输车辆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18	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动态监控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未足额配备专职的监控人员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 且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 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未达到90% 以上，且未记 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未上线， 且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对企业车辆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19	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的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邀约式”检查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对未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的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对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对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对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未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未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对未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对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评审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同时未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对未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处罚	
20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检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未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对未取得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检查是否取得放射性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对抽查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人员，存在不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对没有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1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4.5吨以下普货运输经营者除外）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对没有进行备案的处罚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对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对经营者、车辆没有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对从业人员没有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的处罚	
22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车辆管理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	对车辆没有按照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车辆技术等级没有达到二级以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对没有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的处罚	
23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营服务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对没有建立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没有详实的货主信息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对没有按规定对运营车辆进行进出站安全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的处罚	
24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设施设备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对没有具有与其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道路、称重、监控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查阅站场作业设备和相关的保养维护制度和台账，检查作业设备安全性没有符合国家要求，安全设备没有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对没有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5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动态监控（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按规定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对没有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没有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没有达到90%以上，且没有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未上线，且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企业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对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26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邀约式”检查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对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对未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对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对未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未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对没有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27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经营资质的检查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	对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没有安装称重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的处罚	
28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人员资质的检查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车辆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聘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或不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29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运营服务的检查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九条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处罚，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30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安全生产的检查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邀约式”检查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定期监督考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或未按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3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资质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32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运营服务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运营服务标准，或存在途中甩客或者意 绕道行驶及违规收费的行为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在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33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安全生产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邀约式”检查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建立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是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 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34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经营资质的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或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后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35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人员资质的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如有）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6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运营服务的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或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走向、站点、时间和班次运营的处罚	
37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安全生产的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邀约式”检查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未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企业有实习学生，未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未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未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或未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测、维护，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未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38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经营资质的检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对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的处罚	
39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人员资质的检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对运营单位未按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培训的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对运营单位从业人员（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未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对运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的处罚	
40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运营服务的检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对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的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对运营单位采取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对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的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运营单位未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的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运营单位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的处罚	

41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的检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邀约式”检查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对运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对企业未根据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及考核记录核查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或上岗前未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对运营单位未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未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对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未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未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的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是否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对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的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定期组织对重大事故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按规定报送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未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记录的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对运营单位未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运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42	对从事汽车租赁经营者经营资质的检查	从事汽车租赁的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对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未通过备案，或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时限超过15天的，未办理变更备案的处罚	
43	对从事汽车租赁经营者运营服务的检查	从事汽车租赁的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对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未明示服务项目、流程、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投诉电话；或未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或存在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现象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将受理的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经营者承运的处罚	
44	对从事汽车租赁经营者安全生产的检查	从事汽车租赁的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邀约式”检查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对从事汽车租赁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对从事汽车租赁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对从事汽车租赁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从事汽车租赁的经营者未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4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资质的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4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制度规程的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建立配件登记档案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对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对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4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安全生产的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邀约式”检查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对没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对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对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对未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对未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未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48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检查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测人员未按相关标准检验（外检、底盘下方、底盘动态检验），对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轮胎花纹深度、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检验不规范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对出具的检测和评定结果不客观、不公正、不准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对未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未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49	对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资质条件的检查	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检查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	港口经营许可 对未取得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未处于有效期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七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照《港口经营许可证》开展港口经营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对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50	对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设备设施的检查	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检查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对安全设备设施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对强检设备、特种设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51	对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教育培训的检查	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检查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按期复培的处罚	
52	对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作业管理的检查	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检查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者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台风措施的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的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对位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处罚	
53	对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污染防治的检查	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检查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54	对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检查	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检查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未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对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修订的处罚	
55	对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应急管理检查	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检查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邀约式”检查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对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许可	

5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条件的检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	对未取得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未处于有效期内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对未按规定取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未附证内容开展合法经营，附证未处于有效期内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并备案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对装卸管理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考核合格的处罚	
57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生产保障的检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5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教育培训的检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按期复培的处罚	
5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管理的检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开展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在开始24小时前将作业委托人、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对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对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标识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并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对正在投入使用的强检设备、特种设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对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或者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以及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对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的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的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对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处罚	
6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检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对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6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急管理的检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邀约式”检查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6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管理的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对未将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对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6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的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邀约式”检查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对未制订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的处罚	
64	对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船舶船员管理的检查	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65	对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经营管理的检查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條	对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对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66	对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行为的检查	船员培训机构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十二条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十六条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條	对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八条	对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条	对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处罚	
67	对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防污设施的检查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68	对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证明的检查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处罚	
69	对进行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单位许可情况的检查	进行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单位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个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处罚	
70	对进行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单位作业活动的检查	进行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单位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个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对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处罚	
						对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对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的处罚	
71	对进行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单位现场管理的检查	进行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单位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个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在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对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对作业或者活动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危害水上交通安全隐患，危及周围人命、财产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76	对交通工程质量监督 的检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试验检测单位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专项检查、个 案检查、“邀 约式”检查、 日常检查	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 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 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 条、第十八条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 十二条、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罚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 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 据报告的处罚	
						试验检测机构在项目的同一合同标段中同时接受建 设和施工或者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的处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 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 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 程监理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 应商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 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设计单位出具 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或者未对施工单位的 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处罚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 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 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	

77	对交通工程安全监管的检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专项检查、个案检查、日常检查、“邀约式”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针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毒有害物质等不良环境或者其他可能引发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出防治建议的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监理单位未对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监理单位未对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监理单位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的处罚；	
						监理单位未按照监理规范实施旁站监理的处罚。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书的处罚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施工单位未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的处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